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及未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的文件及作出的聲明，新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告知其並不反對建議分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建議分拆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董事會評估建議分拆及LHN Logistics獨立上市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利益的依據；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LHN Logistics獨立上市取得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及
- (iv)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仍在考慮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LHN Logistics獨立上市提出的分拆申請，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LHN Logistics的最終架構仍在初步籌備階段，並取決於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有關當局（包括聯交所、新交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因此，並不確保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以及何時會進行或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